

111080302 有關「弼豫」商標評定事件(商標法§30 I ⑩ ⑫)(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行商訴字第 76 號行政判決)

爭點：商標近似程度非高時，關於混淆誤認之虞其他參考因素綜合考量之認定。

系爭商標(附圖 1)



註冊第 01980729 號

第 003 類：化粧品；面膜；人體用清潔劑；非人體用清潔劑；洗潔精；洗碗精；牙膏；空氣芳香劑；線香；香末；環香；沉香；盤香；沈香油；檀香；香；臥香；香塔；香木；祭祀用香。

據爭商標



註冊第 01218608 號

第 003 類：線香、香末、烏沉香、環香、沉香、神香、盤香、沉香油、檀香油。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12 款

案情說明

原告前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以「弼豫」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3 類之商品申請註冊，於 108 年 4 月 16 日核准列註冊第 01980729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如附圖一所示）。參加人於 109 年 4 月 8 日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2 款規定之情形，申請評定。經被告審查，認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線香；香末；環香；沉香；盤香；沈香油；檀香；香；臥香；香塔；香

木；祭祀用香」部分商品之註冊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以 110 年 5 月 27 日中台評字第 H01090034 號商標評定書為系爭商標指定於前揭部分商品之註冊應予撤銷，其餘指定商品（即「化粧品；面膜；人體用清潔劑；非人體用清潔劑；洗潔精；洗碗精；牙膏；空氣芳香劑」商品）之註冊評定不成立之處分。原告不服前揭評定成立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經濟部以 110 年 9 月 14 日經訴字第 11006307850 號決定駁回訴願。原告不服，遂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

判決主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判決意旨>

一、參加人於本件申請評定前 3 年內有使用據爭商標：

依參加人所提出之相關介紹資料、109 年列印之官方網站、106、107 年及 109 年等歷年型錄影本、106 年至 109 年間之部分銷貨統計資料、109 年 3 月 31 日列印之刊載有「碧玉香」盤香、環香等商品之網路購物平台、網路部落格文章頁面影本，可知參加人於 109 年 4 月 8 日申請評定時之前 3 年內有將據爭商標標示使用於販售之「盤香、環香」商品，其餘指定使用之「線香、香末、烏沉香、沉香、神香、沉香油、檀香油」商品，因性質與上開實際使用商品成分、用途及性質相當亦得認為有使用之情事，自與商標法第 57 條第 2、3 項規定相符。

二、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不得註冊之事由：

「混淆誤認之虞」之參酌因素必須綜合認定，方得判定先後商標是否已達有致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非僅謂合於單一因素即可認定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

度判字第 574 號判決意旨參照)。茲就本件卷內相關證據審酌如下：

(一) 系爭商標與據爭商標是否有相同或近似暨其近似之程度：

兩商標相較，據爭商標主要印象顯著之識別部分為「碧玉」；兩商標主要識別部分之「弼豫」、「碧玉」，雖文字有不同外觀及寓意，惟讀音完全相同，復無其他可資區辨部分，若將其標示於相同或類似之商品上時，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尤其於實際交易連貫唱呼之際，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可能會誤認兩商品來自同一來源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應屬構成近似之商標，且近似程度非低。

(二) 系爭商標之申請人是否善意：

原告於系爭商標 107 年 10 月 18 日申請日前曾採購參加人之商品，其中包含盤香之商品，且原告與參加人曾同隸屬於柏諦集團旗下，可認原告於系爭商標申請註冊前因業務往來關係已知悉據爭商標之存在，其嗣後以讀音完全相同之「弼豫」申請註冊系爭商標，並指定使用於同一或高度類似商品，難謂係屬善意。

(三) 以其他審酌因素、相關消費者對各商標熟悉之程度及實際混淆誤認之情事而言：

系爭商標申請註冊時，據爭商標已於我國市場上行銷多年，相關消費者對於據爭商標之知悉程度自應較系爭商標為高。再者，依相關購物網站列印資料，可知系爭商標商品名稱「弼豫香」其後方均另加註「（碧玉香）」或「（前碧玉香）」之文字，縱該等購物網頁係由與原告無關之第三人賣家所為，然益徵系爭商標與據爭商標在客觀上確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可能。依現有證據未能證明系爭商標已因廣泛使用於所指定之商品，而為相關消費者所熟知，並足以與據爭商標相區辨而不會產生混淆誤認之虞，此時仍應給予據爭商標較大之保護。

(四) 衡酌二商標近似程度非低、指定使用之商品構成同一或高度類似，均具有識別性，原告申請註冊系爭商標應非屬善意，且據爭商標較為相關消費者所知悉，依現有證據未能證明系爭商標業經大量使用已為消費者所熟知而不會產生混淆誤認之虞等相關因素綜合判斷，應認定系爭商標客觀上實有使相關消費者誤認兩商標之商品來自同一或雖不同但有關聯之來源，或誤認其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而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自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適用。